

“两院”工作报告解读

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年受理各类案件26万余件

昨日上午,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,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王宏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报告指出,2017年至2021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61964件,办结252872件。 ■记者 吴忠斌

保障经济社会发展

五年来,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6970件,审结16572件。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涉黑恶犯罪案件89件745人,执行到位涉黑财产3.21亿元,圆满实现“案件清零”“黑财清底”目标。审结杀人、伤害、抢劫、绑架等案件1927件。审结网络传销、电信诈骗等案件552件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高空抛物、危险驾驶等案件5229件。审结拐卖、虐待、性侵害等案件390件。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,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案件475件718人。

全面优化营商环境

五年来,全市法院突出工作重点,努力当好司法“店小二”,大力营造便民利企的服务环境。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,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,一审涉企案件办理周期平均缩短24天。审理寻衅滋事、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权益的刑事案件513件。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85003件。审结攀附、仿冒知名商标类知识产权案件784件。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,办结各类执行案件84429件,到位标的款341.05亿元。

积极推进诉源治理

五年来,全市法院积极推进诉源治理,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。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3.4万余起,民商事案件大幅上升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。全市法院共审结农村土地流转、集体土地征收、城镇建设等相关案件1897件。全市43个人民法庭主动对接乡村社区和基层调解组织,在镇街、村居设立诉前和解工作站和法官流动工作站236个。

严格生态司法保护

五年来,全市法院落实最严格生态司法保护政策,助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共审理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1767件。依法保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诉权,依法审理检察机关、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41件。全市法院共补植复绿6万余株,增殖放流50余万尾,实现了惩治违法犯罪、修复生态环境、赔偿经济损失“一判三赢”的效果。

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

五年来,全市法院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2021年,全市法院接受网上立案申请129件,跨域立案34件,网上开庭128件,网上送达成功率74.17%。健全安全监管系统,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监控覆盖率100%。全市法院累计为困难当事人缓、减、免诉讼费969万元,帮助1500余名当事人解决“打官司难”问题。

加强司法能力建设

五年来,全市法院坚持从严管理,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,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。严格落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,反馈的4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,市中级人民法院排查梳理整治顽瘴痼疾98个,制定出台制度机制19项。深刻汲取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教训,进一步坚守廉洁底线。

市人民检察院 五年批捕各类嫌疑人7275人

昨日上午,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,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少军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报告指出,过去五年,全市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,为十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 ■记者 吴忠斌

全力维护社会稳定

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,起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犯罪68人。建立风险研判预警机制,对15件涉政涉外敏感案件开展风险评估,指导督办。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,起诉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89人,“盗抢骗”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617人。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、赌博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53人,通过打击犯罪助推依法从严治网,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。

聚力优化营商环境

围绕市委市政府“经济倍增、跨越发展”目标,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“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”专项检察活动。建立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对受理的1461件案件统一标注、专人专办、快办快结。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76人,监督清理涉企“挂案”3件。对涉企“四类人员”少捕慎诉慎押,不捕79人、不诉280人,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7人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起诉假冒商标等犯罪31人,通过办案保护“十堰制造”。

决战决胜扫黑除恶

坚持把扫黑除恶作为最大的民心工程,市县两级院整体联动、各项检察职能集中发力,出重拳、下重手,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514人,起诉811人。注重深挖彻查,依法不批捕33人、不起诉10人,监督立案9件,纠正漏捕漏诉54人。排查和移送涉黑涉恶犯罪、“保护伞”线索253条,建议或督促追缴涉黑资金3.68亿元,针对行业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78份。

守护国家未来和希望

开展“检爱同行、共护未来”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性侵、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388人。对410名受害人进行心理疏导,防止“二次伤害”。对41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,通过帮教6人考入大学。落实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,入职查询2.9万人次,从业限制3人。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,123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,开展法治教育138场次。

回应群众急难愁盼

强化落实司法为民“八件实事”,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药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行动,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58人,立办公益诉讼259件。督促相关部门对校园食堂、小作坊开展专项排查20余次,促使“毒豆芽”等问题得到整治。聚焦群众“脚下的安全”,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61处。加大涉农案件监督力度,起诉恶意欠薪139人,支持起诉4件,帮助讨回“血汗钱”800余万元,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刑事检察更加有力

五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75人,起诉18538人。深入推进“两法衔接”,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256人。监督立案629人、撤案300人,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32件、审判活动违法161件。组织开展“纸面服刑”“减假暂”倒查三十年等专项监督,监督收监执行23人,纠正“减假暂”不当15人。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督查,监督纠正脱管漏管、帮扶不到位等问题11个。